

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原 耕作使用花蓮縣 鄉(鎮市)  
段 地號內等 筆(約 m<sup>2</sup>)縣有土  
地，因 現耕作使用人為本人，請貴府辦理占  
用人名義變更為本人，以便向貴府繼續繳納使用補償金  
費事宜，如有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，本人 切  
結，願無條件接受貴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，  
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